

石城县水利局文件

石水利字〔2023〕31号

石城县水利局关于印发《石城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做好我县水利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责任主体，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石城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适应机构改革变化，规范石城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明确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和职责，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水旱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是《石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部门预案。依据《江西省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类防洪调度方案编制指南》、《石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石城县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等，制订本预案。

三、组织体系

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与县水利局组织体系相一致的工作机制。

县水利局成立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相应承担日常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状态下的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由局领导为组长，分管（对口）股室为牵头部门，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包片区域的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工作。

每年3月底前县水利局下发通知，确定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

组长包片的乡（镇），汛前检查提纲及要求等。

为有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设立综合协调组、监测调度组、技术指导组、险情统计组和综合保障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和成员由有关局机关股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四、县水利局防汛抗旱任务分工

1. 承办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及应急工作，负责指导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由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负责。

2. 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工作。由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负责。

3.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由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股负责。

4. 指导全县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干旱期间，指导灌区编制用水计划及调配水源。由农村水利水电事务股负责。

5. 承担市水利局防汛抗旱通信、网络、视频会议和网站的技术保障，负责指导水利行业防汛抗旱通信工作。由综合服务股负责。

6. 其他股室根据县水利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参与防汛抗旱工

作及其他应急工作。

五、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令、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县水利局各应急工作组协调联络；负责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编发新闻通稿；审核并及时报送汛情旱情信息；负责起草领导讲话稿和综合性材料。

组长：局领导

副组长：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负责人

成员：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工作人员

2. 监测调度组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分析雨水情信息，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提供水情预报和水库调度分析成果与建议；保障雨水情监测系统平台正常运行；负责汛情信息分析，提出工程调度运用建议。

组 长：局领导

副组长：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负责人

成 员：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工作人员。

3. 技术指导组

主要职责：根据工程险情或旱情程度，派出工作组（专家）

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洪抢险或抗旱工作建议，对接国家、省、市、县防指及局工作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并汇总反馈工作组工作情况。

组长：局领导

副组长：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农村水利水电事务股、水资源保护与节水事务股、水行政执法稽查大队负责人

成员：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农村水利水电事务股、水资源保护与节水事务股、水行政执法稽查大队工作人员

4. 险情统计组

主要职责：负责水工程险情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核实和上报水利防汛抗旱投入（资金、物资、人力）情况。

组长：局领导

副组长：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负责人

成员：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工作人员

5. 综合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市水利局防汛抗旱通信、网络、视频会议和网站的技术保障；负责车辆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局领导

副组长：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

股、市水利信息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综合服务股、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工作人员

六、预案启动

（一）启动标准

按汛情、险情、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分四级。

1. 四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水利局启动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内（县境及河道上游有30个以上雨量站）十二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局部（县境内有5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

2.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3.水文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且降雨持续，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4.琴江河石城站水位达225.50米（警戒水位），且呈上涨趋势。

- 5.琴江河及其六条主要支流横江河、石田河、大琴河、岩岭河、罗陂河、秋溪河之一发生流域性一般洪水。
- 6.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7.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县境的。
- 8.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5%且小于等于 10%。
- 9.全县 15%以上农作物受旱。
- 10.全县 0.5 万人以上因旱饮水困难。
- 11.4-10 月,全县 10%至 20%数量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 12.县级常用水源地出现引水困难。
- 1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4.按照省、市、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水利局启动三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较大范围内(县境及河道上游有 30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六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8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局部(县境内有 5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

- 2.水文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

3.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降雨持续，经会商研判将发生洪涝灾害。

4.琴江河石城站水位达 227.33 米,且呈上涨趋势。

5.琴江河及其六条主要支流横江河、石田河、大琴河、岩岭河、罗陂河、秋溪河之一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或三条以上发生流域性一般洪水。

6.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7.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对下游造成影响。

8.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9.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10%且小于等于 20%。

10.全县 25%以上农作物受旱。

11.全县 0.5 万至 1 万人以上因旱饮水困难。

12.4-10 月，全县 20%至 30%的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13.县级常用水源地出现引水困难，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1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三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5.按照省、市、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情况。

3. 二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水利局启动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内（县境及河道上游有 30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三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6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局部（县境内有 5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

2.琴江河县站水位达 227.79 米,且呈上涨趋势。

3.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4.琴江河及其六条主要支流横江河、石田河、大琴河、岩岭河、罗陂河、秋溪河之一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三条以上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

5.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6.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且将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7.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县境的。

8.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20%且小于等于 30%。

9.全县 35%以上农作物受旱。

10.全县 1 万至 3 万人因旱饮水困难。

11.4-10 月，全县 30%至 40%的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12.县级常用水源地出现引水困难，启用备用水源并采取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

1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4. 按照省、市、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情况。

4. 一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水利局启动一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较大范围内（县境及河道上游有 30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或三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局部（县境内有 5 个以上雨量站）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

2. 琴江河石城站水位达 228.60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琴江河及其六条主要支流横江河、石田河、大琴河、岩岭河、罗陂河、秋溪河之一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或三条以上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4. 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6. 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7. 全县 50%以上农作物受旱。

8. 全县 3 万人以上因旱饮水困难。

9. 4-10 月，全县 50%以上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10.县级常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均出现引水困难，采取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

1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一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2.按照省、市、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一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启动程序和方式

根据水雨情、汛情、险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情况，由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提出预案启动（结束）级别请示，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批准，由县水利局发布。

七、响应行动

（一）三、四级应急响应

当县水利局启动三级或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2. 县水利局以防汛抗旱工作为重点，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防汛应急组专家、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需经主要领导批准。

3. 根据防汛抗旱需要，三级、四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派出防

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由分管防汛分管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5. 综合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及综合保障组启动集中办公，技术指导组及险情统计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 16 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二）一、二级应急响应

当县水利局启动一级或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河湖水库堤防保护及防汛保障事务股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2. 县水利局以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为中心，实行局领导带班制度，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防汛应急组专家、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须经局主要领导批准。

3. 根据防汛抗旱需要，防汛期间在 2 小时（抗旱期间在 8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的局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4.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5. 综合协调组、监测调度组、技术指导组、险情统计组及综合保障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情况汇总后于每日9时、16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预案启动后，根据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地市的汛情、灾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八、保障措施

（一）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工作成为县水利局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汛抗旱需要，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召开的会议取消或推迟进行。

（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组负责的工作体制，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应急任务。

（三）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必须把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保证应急期间及时到岗到位。

（四）县水利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汛抗旱工作的责

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五）为加强对水利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指导，参照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实行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对口联系包片区域及包片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制度，及时了解水利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和要求，督促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九、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应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和总结反思工作，相关材料报河湖水库堤防保护与防汛抗旱保障股。

十、附则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毫米)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 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严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预

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二）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4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较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4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较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雨天气。

（三）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将造成较大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6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四）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4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一定影响。

3. 水位：指江、河、湖、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水位采用黄海或吴淞高程系统。

（1）警戒水位：指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

现险情之前而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2) 保证水位：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在汛期安全运用的上限洪水位。

(3)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4.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2) 中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3)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5. 气象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6. 农作物：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蔬菜作物、花、草、树木）两大类。

7.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8.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

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 升/日且持续 15 天以上。

9.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10. 全县防洪重点水库包括：岩岭、石罗滩、南坑、大昌坝、小坪湖、礅头尾、征鹏坑、大塘、七里迳、阳谷。

11. 水工程：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12.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 本预案每 3~5 年修订一次。

14.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